

证券代码：872149

证券简称：睿中实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滕忠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141,1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1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141,1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起草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141,1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141,1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，并审查公司起草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141,1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，并审查公司起草的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141,1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141,1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141,1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武勇、邹梦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